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徐建新、王雪、谢红兵

2020年2月28日